

万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万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，在审慎查验的基础上，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现就该等议案所涉及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

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，公司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低风险保本型、短期（不超过一年）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.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。

二、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

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，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低风险保本型、短期（不超过一年）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投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，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闲置自有资金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万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邓爱国

黄反之

陈琦胜

2018年2月7日